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本次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責任準備金</p> <p>(一) 提存方式：</p> <p>年金累積期間：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提存。</p> <p>年金給付期間：</p> <p>甲型：以平衡準備金制提存。</p> <p>乙型：計算公式如下</p> <p>(1) 以終身生存年金為例：</p> $V_s = Annuity_{s+1} \times \ddot{a} = (V_{s-1} - Annuity_s) \times \frac{1+j_s}{1-q}$ <p>(2) 以 n 年保證給付期間之終身生存年金為例：</p> <p>① 保證給付期間內：</p> $V_s = Annuity_{s+1} \times \ddot{a}_{n-s} + (V_{s-1} - Annuity_s \times \ddot{a}_{n-s+1}) \times \frac{1+j_s}{1-q}$ <p>② 保證給付期間後：</p> $V_s = Annuity_{s+1} \times \ddot{a} = (V_{s-1} - Annuity_s) \times \frac{1+j_s}{1-q}$ <p>符號說明：</p> <p>i ：預定利率</p> <p>j_s ：每年年金給付周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各給付周年各有 j_s 值)</p> <p>s ：年金開始給付後之年度</p> <p>q ：預定死亡率</p>	<p>六、責任準備金</p> <p>(一) 提存方式：</p> <p>年金累積期間：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提存。</p> <p>年金給付期間：</p> <p>甲型：以平衡準備金制提存。</p> <p>乙型：計算公式如下</p> <p>(1) 以終身生存年金為例：</p> $V_s = Annuity_{s+1} \times \ddot{a} = (V_{s-1} - Annuity_s) \times \frac{1+j_s}{1-q}$ <p>(2) 以 n 年保證給付期間之終身生存年金為例：</p> <p>① 保證給付期間內：</p> $V_s = Annuity_{s+1} \times \ddot{a}_{n-s} + (V_{s-1} - Annuity_s \times \ddot{a}_{n-s+1}) \times \frac{1+j_s}{1-q}$ <p>② 保證給付期間後：</p> $V_s = Annuity_{s+1} \times \ddot{a} = (V_{s-1} - Annuity_s) \times \frac{1+j_s}{1-q}$ <p>符號說明：</p> <p>i ：預定利率</p> <p>j_s ：每年年金給付周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各給付周年各有 j_s 值)</p> <p>s ：年金開始給付後之年度</p> <p>q ：預定死亡率</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增列規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內附有保證利率者之責任準備金提存方法。</p>

本次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dot{a} : 以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所計算之年金現值因子 V_s : 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度末之責任準備金 $Annuity_s$: 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之年金金額 \ddot{a}_{n-s} : 以預定利率計算 $(n-s)$ 年之確定年金現值因子 n : 保證給付年金之年期 預定危險發生率：以財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頒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 90% 為基礎計算，並以不超過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準。 </p> <p> 炳 預定利率： 年金給付期間： 甲型：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與依『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之利率，兩者之最小值。 乙型：依換算當時預定利率為標準。 </p> <p> <u>(二)若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內附有保證利率者(如提供宣告利率有最低保證利率者(含宣告利率不得為負者)或宣告利率適用期間超過 1 年者)，於利率保證期間內應比照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附保證利率的萬能保險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計提，其他非利率保證期間，則依前項方式計提責任準備金。</u> </p>	<p> \ddot{a} : 以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所計算之年金現值因子 V_s : 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度末之責任準備金 $Annuity_s$: 年金開始給付後第 s 年之年金金額 \ddot{a}_{n-s} : 以預定利率計算 $(n-s)$ 年之確定年金現值因子 n : 保證給付年金之年期 <u>(一)</u> 預定危險發生率：以財政部 86 年 6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62397037 號函頒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 90% 為基礎計算，並以不超過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發生率為準。 </p> <p> 炳 <u>(二)</u> 預定利率： 年金給付期間： 甲型：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與依『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採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之利率，兩者之最小值。 乙型：依換算當時預定利率為標準。 </p>	